

聯合會（ITU）於 2012 年宣布 LTE-Advanced 符合 4G 技術範疇，而全球主要國家陸續釋出頻率供行動寬頻使用，各電信業者目前主要以 LTE 類 4G 標準布建網路。鄰近國家日本、韓國現階段業者仍採語音及數據分流方式提供服務，新布建之 LTE 系統目前以提供網路下載服務為主，而語音功能尚屬測試階段。鑑於全球 4G 技術及設備仍持續演進中，我國電信設備多向國外廠商購買進口，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終端設備是否成熟等，均為我國評估行動通信釋照時機之重要考量因素。

- 二、關於行動通信業者家數、規模太小及市場分割乙節，我國自民國 85 年電信自由化起，行動通信市場即已開放公平競爭，參採國際歐美先進國家監理方式，各業務執照均明定其營運之效期，執照屆期後收回頻率，依「預算法」進行拍賣再釋出，業者本應依市場機制，審慎評估申請經營模式，並創造差異化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價格更低廉之優質服務。
- 三、觀察先進國家英、德、瑞典、瑞士、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近期釋照規劃，主管機關均以 5MHz 頻寬為單位方式釋出，俾利業者彈性組成所需寬頻。通傳會開放「行動寬頻業務」，規劃 700、900 及 1800MHz 等頻段以上下行頻寬至少 10MHz 或 15MHz 為單位釋出，得標者得依技術中立原則，採用國際高速行動寬頻技術（例如 4G 或 LTE 等）。為兼顧我國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與維持市場競爭，各家業者得依經營模式彈性選擇多頻段組成所需頻譜資源，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另規定單一業者可標得頻寬之上限，避免頻譜囤積或壟斷，確保消費者選擇權益。
- 四、關於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之合併，得依電信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此外，通傳會為提高頻率稀有資源使用效益及彈性，以利電信事業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有關「行動寬頻業務」規劃採更前瞻性監理作法，業者得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3 條等規定，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單一業者頻譜上限以不逾釋出總頻寬之 1/3 為原則，業者應檢具文件提出申請，並經通傳會許可，始得轉讓。
- 五、通傳會為因應行動數據高倍數成長趨勢，將以更具前瞻性監理思維，因應國際行動通信世代技術發展快速之演進，並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提升無線頻譜資源有效利用等原則，積極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事宜，俾使國民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樣享有高速行動寬頻多樣化服務。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如何輔導臺灣科技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2）

黃委員就政府如何輔導臺灣科技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具有完整科技產業供應鏈，亦有宏碁、華碩、宏達電等國際知名品牌業者，惟全球市場競爭亦受到三星國際大廠、中國大陸品牌及白牌等業者之威脅。政府可利用我國半導體業目前之優勢，進行上下游供應鏈之整合，以扶植我國電子資訊產業之競爭力。
- 二、為因應產業轉型，政府以扶植業者之特定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中之不可替代性為協

助企業發展之指標，透過經濟部補助計畫之引導，策略性加強鼓勵我國科技產業業者轉型，以「跨越硬體鴻溝」模式尋求與軟體、服務廠商之合作，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軟體人才，並賡續輔導相關應用產業之整合，強化產業競爭優勢。

- 三、政府將充分利用台灣供應鏈之優勢，持續進行產品與先進技術研發，鞏固並擴大現有市場，另搭配製造業者發展方案之解決能力，朝利基、垂直應用市場發展，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協助台灣電子資訊產業從營運模式創新，尋求轉型契機。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考量服貿協議配套是否可行及台灣應積極加速洽簽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6）

黃委員就政府應考量服貿協議配套是否可行及台灣應積極加速洽簽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服貿協議相關配套：經濟部延續 ECFA 簽署作法，調整擴大「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首先是確認服貿協議我方開放陸資進入台灣市場的服務業都可成為前述支援方案的適用對象；其次，檢討調整方案的內容，將原先 10 年新台幣 952 億元的預算規模，調整為 982.1 億元；第三，針對我方開放的行業進行檢視，編列適當的輔導經費及方案。由於政府在進行協商時已考量兩岸產業的競爭相對優劣勢，以「穩健開放」的方式進行承諾，故此次我方開放業別並無立即受損需要救濟之產業，惟考量外界的擔憂，已就美容、美髮、洗衣、印刷及中藥批發列為需要注意的行業，並準備具體的配套方案。
- 二、我與紐西蘭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對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經貿戰略具重大意義。另台星雙方自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 ASTEP 談判，已完成實質談判，正進行法律文字檢視作業，期儘速完成談判。
- 三、目前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則以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條件，例如目前我與印尼已完成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台、印度雙方於本（102）年 9 月 2 日於印度新德里舉行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台、菲律賓雙方智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洽繫菲方儘速舉行台菲 ECA 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
- 四、未來我將透過「堆積木」策略，積極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以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 FTA/ECA 之基礎。目前我與日本已簽署「台日投資協議」、「台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台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備忘錄」等協議。台、美部分，台美 TIFA 為雙方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並為解決雙方貿易爭議、推動貿易合作之最主要平台，前於本（102）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召開台美第七屆 TIFA 會議，雙方達成在 TIFA 架構下建立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TBT）2 個工作小組，並共同發布「國際投資原則」與「台美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原則」等 2 項共同聲明。